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1年修订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成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任期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由公司审计部人员组成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筹备审计委员会会议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提请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相关披露信息；
- (五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(六)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；
- 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，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活动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检查、监督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协议、合同及实施情况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和资料进行评议，并就下列事项形成提案，书面呈报董事会讨论。

- (一) 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意见；
- (二) 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评价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对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，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二次例会，会议召开前3天须通知全体成员。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委员。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并由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

修订本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